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计算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

5、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14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221,182,6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 6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97,32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608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23,861,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1,611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32,399,1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8,537,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608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23,861,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总数

7、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0,837,687	99.8440%	225,972	0.1022%	119,000	0.053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054,162	98.9352%	225,972	0.6975%	119,000	0.3673%	0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0,817,536	99.8349%	245,223	0.1109%	119,900	0.054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034,011	98.8730%	245,223	0.7569%	119,900	0.370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杜国平、杨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国瓷材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8 日